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与深圳嘉道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黄嘉棣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8,279,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0%）以人民币 3.50 元/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深圳嘉道，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68,978,005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，合计过户股份数量为 48,279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0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深圳嘉道已按照《股份转让

协议》的约定，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所涉及的转让价款的支付。本次协议转让前期披露及办理情况，包括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黄嘉棣	215,323,388	25.87%	167,043,958	20.07%
深圳嘉道	0	0%	48,279,430	5.80%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受让方承诺，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；自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股权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，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或其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。

3. 转让方承诺，自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股权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放弃本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，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，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，保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

4. 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交易各方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、减持额度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。

5.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